# 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首都师大管院发〔2022〕8号

# 管理学院听课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,保证课堂教学秩序,健全教学管理质量保障机制,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校发〔2017〕34号)、《首都师范大学校院(系)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管理规定》(教发〔2021〕79号)、《研究生教学听课制度管理规定(暂行)》(研发〔2022〕13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管理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## 一、适用人员

学院领导班子成员(以下简称"班子成员")、专业负责人、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学科(学位点)负责人、学院教学督导、 支部书记、各教学秘书。

- 二、听课人员及听课节数 (每学期)
- (一) 本科课程
- 1.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班子成员不少于 6 课时;
- 2. 其他班子成员不少于 5 课时(分管研究生、成教工作的班 子成员可适当减少);
  - 3. 专业负责人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4 课时;

4. 教学督导、支部书记、本科教学秘书按照学校、学院具体安排执行。

#### (二) 研究生课程

- 1. 分管研究生工作的班子成员不少于 4 课时;
- 2. 学科(学位点)负责人不少于4课时;
- 3. 其他班子成员、研究生教学秘书按照学校、学院具体安排执行。

#### (三) 成教课程

- 1. 分管成教工作的班子成员不少于 4 课时;
- 2. 其他班子成员、成教工作秘书按照学校、学院具体安排执行。

#### 三、听课形式及要求

#### (一) 本科课程

- 1. 每学期开学初、期中教学检查期间,学院组织全体班子成员、专业负责人等深入到课堂集中听课,重点听新入职和优秀主讲教师的课,也可集中听个别教师的观摩课,其它时间可以根据需要和实际随机听课;
  - 2. 听课过程中可直接与教师沟通,发现问题后及时反馈:
- 3. 听课人员认真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》(套表, 正反面打印, 见附件), 并于听课结束后两周内把上述表格提交学院教学办公室;
- 4. 每学期结束前召开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督导会议,把听课情况及建议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。

#### (二) 研究生课程

- 1. 每学期初、期中教学检查期间,学院组织集中听课工作, 也可集中听个别教师的观摩课,其它时间可以根据需要和实际随 机听课。
- 2. 听课人员认真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 表》(见附件 2), 并于听课结束后两周内把上述表格提交学院研 究生办公室:
- 3. 学院应当对听课情况进行总结,并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有 关信息。

#### (三) 成教课程

具体听课要求,按照学校、继续教育学院相关规定以及学院 实际工作安排执行。

#### 四、其它

- (一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;
- (二)试行期间,如上级相关政策要求或学院实际工作需要 变更上述规定的,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调整:
- (三)本办法未尽事宜,或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,按上级 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1. 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(套表)

2.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表

管理学院 2022 年 4 月 22 日

# 附件1:

# 首都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

#### 任课教师所在单位

学生所在的	应修人数		教师姓名	
院系、班级	实到人数		时 间	年 月 日
听 课 人	迟到人数		节次	
听课人单位	缺课人数		地 点	
课程名称		主讲题目		
				备 注
主				
要				
\				
讲				
授				
内				
容				

#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(教师用)

请根据听课情况,在适当处划√

指标	观测点	较 差 0.2	一 般 0.4	较 好 0.6	好 0.8	很 好 1
师德 (25)	立德树人,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(5)					
	教学投入,备课充分、有教案、授课认真(10)					
	认真组织教学,严格要求学生(10)					
教学 内容 (20)	教学目的明确,重点突出,符合教学大纲要求(10)					
	内容充实,注意介绍学科新动态和新知识(10)					
教学	内容充实,概念准确,讲授清晰,注重课堂效率(8)					
过程 与 方法 (25)	积极开展探究式、启发式教学,注重师生、生生互动,鼓励学生思考与创新(9)					
	讲求教学手段的多样化和信息化(8)					
教学	学生出勤率高,参与教学积极,课堂气氛活跃(15)					
效果 (30)	有助于学生掌握课程内容,提升专业能力、综合素养(15)					
教学 特点						
意见 或 建议						
总体 评价 (√)	不合格()合格()中()	良	( )	)	优(	)
专家 (签	名):					
日					年	月

备注: 1. 每次听完课,如有问题或需要处理的情况,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(电话 68903007)

2. 请您把以上填好的表(十八周前)交到教务处质量科(校本部主楼 301)

### 附件2:

###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表

听课人		职务				
听课时间	年 月 日 时至 时	教 室				
课程名称						
开课院系		任课教师				
指 标	观测点	评价等级				
	次近 <b>火</b> 机	优	良	合格	不合格	
师 德	坚持立德树人,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,语言规范健康,举止文明礼貌。					
教学态度	遵守教学计划,不随意调停课;课程准备 充分、授课认真。					
教学内容	对课程内容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;内容充实,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新动态和新知识					
教学方法	讲课重点突出,有条理; 教学方法多样。					
教学效果	夯实了本学科的理论基础, 开拓了学生的 学科视野。					
教学特色						
意见或建 议						
总体评价	优( ) 良( )	合格(	)	不合格(	)	

**备注:** 1.听课过程如有问题,请及时与开课院系或研究生院培养办联系(地址:校本部主楼 423,电话:68907097)。

2.听课后请认真填写表格,学校领导和研究生院领导的听课记录表由研究生院存档,院系领导的听课记录表由相应院系存档备查。